

招标单位	 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AHJX-ZB-2025-016	发布日期	2025.6.30
招标内容	危固废委托处置	截标日期	2025.7.10

一、招标须知

1.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危固废委托处置
- 服务期限：壹年
- 服务地点：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经八路1号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 服务时间：2025.7.15-2026.7.14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经营许可证或个体经营、税务登记证等资质文件。
- 投标人需具备相关危固废处置经验，并提供至少3份类似服务的业绩证明。
-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技术文件获取

- 联系人：卢宗双
- 电话：13805544224
- 电子邮件：4453351@qq.com

4.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截止时间：2025.7.10
-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发送至保密邮箱 <AHJXZB@163.com>，要求邮件主题备注好招标内容及投标公司名称或个人姓名。

5. 开标与评标

- 开标时间：2025.07.11
- 开标地点：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评标标准：综合资质、业绩、价格中标。

二、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报价表
-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 其他相关文件

2.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到买方指定地点费用金额含标的物处置费、运输费、6%增值税等。
-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10天。

三、标的物处置单价、数量及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预计年量/吨
1	生化前产生污泥	HW13	265-104-13	危险废物综合性 经营处置单位	吨袋	240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2
3	废实验用品	HW49	900-047-49		吨袋	5
4	危险化学品污染物	HW49	900-041-49		吨袋	30
5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吨袋	2
6	废阻聚剂	HW49	900-999-49		吨袋	2
7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吨袋	30
8	循环水场锰沙过滤器	HW49	900-041-49		吨袋	20
9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吨袋	21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20
11	废线棒	HW49	900-041-49		吨袋	5
12	过滤残渣	HW11	261-106-11		桶装	5
13	废低温脱氯剂	HW49	900-041-49		吨袋	26
14	废苯吸附剂	HW49	900-041-49		吨袋	26

四、合同条款

1. 合同签订

-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自然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2. 付款方式

- 双方书面确认已转移标的物种类及数量，凭《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清单》及本合同上述表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 = 上述表单价 * 实际过磅数量$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单及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处置费用。（支持电汇及承兑）

3.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2025.7.15-2026.7.14
- 服务地点：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经八路 1 号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 服务方式：标的物运输、处置。

4. 服务保证

-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处置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违约责任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如复核为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费用，如无异常由乙方承担费用。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人员催款后超过 60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来甲方所在地拉走标的物，或虽拉走但不及时处置，或未按照国家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为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5、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依据。

6、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评标与中标通知

1. 评标原则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考虑服务质量、资质、价格等因素。

2. 中标通知

- 评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

六、联系方式

- 联系人：王雪

- 电话：18155400873

- 电子邮件：ahjxzb@163.com

备注：- 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方串通投标的，投标方以向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上述招标要求，投标方如有偏离请注明。